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疤痕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208091674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3】（附）153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释义一）导致身体损伤，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预防或修复**疤痕**（释义三）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疤痕医疗保险金。

对于下列部位的损伤，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者两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面部（释义四）；

（二）非面部。

针对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使用社保结算、或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使用社保结算、或以无社保身份投保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非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分别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非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非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而进行的身体损伤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体损伤基本诊治或致伤程度无形成疤痕的先决条件；
- （三）被保险人因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导致的身体损伤治疗；
- （四）因疾病治疗或意外治疗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而进行的身体损伤治疗；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身体缺陷及损伤的治疗；
- （六）仅投保了面部损伤责任，但对于非面部损伤进行的治疗；
- （七）仅投保了非面部损伤责任，但对于面部损伤进行的治疗；
- （八）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一) 精神病院；
- (二)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三)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三、疤痕

即瘢痕，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改变。

四、面部

指前额发际下，两耳屏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腮腺咬肌部。